**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英文會話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藉由英文會話與情境之表達，增進學生英文會話能力及學習之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月16日(五) 14：10開始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組別：高一組及高二組，共計二組。

2.人數：每班2~3名同學組成隊伍，代表班級參加比賽。

3.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
六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1. 比賽辦法：

(1)比賽規則：

自行撰寫英文會話稿，主題自訂，長度五分鐘，並於11月9日(五)前e-mail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參賽時，不得攜帶會話內容、字典、手繕小抄等物品上臺，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依抽籤順序出場比賽，每組時間五分鐘，超過時間即按鈴，請同學下台。

各班運用英文課程時間自行舉辦初賽，推舉一隊同學代表班級參賽。

➄在英語系國家待超過一年以上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2)評分標準：

聘請本校英文科專業教師六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內容（主題、文法、用字遣詞等）40％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等）40％、儀態（臺風表情）10％、創意10％等項目。道具、服裝並非英文會話比賽舉辦著重之重點，因此不予評分。

七、優勝名額及獎勵

1. 各組錄取前六名隊伍與優勝隊伍若干組。前三名分別頒予禮券1500元、1200元、900元及獎狀乙幀；第四名至第六名皆頒予禮券300元及獎狀乙幀；優勝隊伍則頒予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
2. 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3. 各組前三名學生將安排教師加強培訓，於本校公開場合成果發表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
**八、本次參加比賽同學，請依報到時間、地點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。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**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2~3名代表同學，組長請填寫第一位。會話主題自訂，長度5分鐘，請各組於事前充份準備、練習。
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/26(五)止。請於10/26(五)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邱瀅如小姐。

3. 報名隊伍請於11/9 (五)派代表至教務處抽出場序號。

* 請自行撰寫英文會話稿，並繕打成電子檔後，於11/9(五)前e-mail給教學組邱瀅如小姐(instruction@clvsc.tyc.edu.tw)。
* 英文會話講稿，主題自訂，長度5分鐘，以A4紙格式撰寫，直式橫寫，Times New Roman字型，字體大小14級，行距1.5倍行高。
* 英文會話講稿電子檔格式下載：學校首頁－行政單位－教務處－教學組－英語文競賽－英文會話比賽－107英文會話比賽－107英文會話比賽-講稿格式 下載。

重要行程：

10/26(五) 報名截止。

11/09 (五) 前e-mail英文會話稿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11/09 (五) 派代表至教務處抽出場序號(12:30)。

11/16(五) 進行比賽。高一組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；高二組在志道大樓2樓階梯教室，請組長通知參賽同學(14:10)。